

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壹、修正理由：

依衛生福利部一〇三年度「健全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」—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計畫期末審查意見：建議本市中醫醫院朝中醫五科規劃(包含中醫內、婦、兒、針灸、傷科等五科)，並由專科醫師指導受訓醫師。該院目前設置內科、外科、傷科、婦科及針灸科等五個中醫科別，為符合業務需要及上開計畫期末審查意見，爰將該院外科改為兒科，並將中醫科別區分為中醫內科系(含內科、婦科、兒科)及針傷系(含針灸科、傷科)二大科系。

貳、修正重點：

第三條：將現行外科改設為兒科，並修正業務掌理事項。

參、檢附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。

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本院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內科：內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
- 二、兒科：兒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
- 三、傷科：傷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
- 四、婦科：婦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
- 五、針灸科：針灸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
- 六、檢驗科：各科門診與住院病人臨床檢驗研究等事項。
- 七、藥劑科：藥品之儲藏、供應與分裝之監督、藥品鑑定、藥品調劑、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推行實施之研究等事項。
- 八、護理科：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護理、病房環境衛生之監督、敷料之消毒與供應等事項。
- 九、總務室：研考、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出納、資訊處理、門診掛號、病歷管理、醫院廢水、廢棄物之處理及不屬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

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 三 條 本院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 一、內科：內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 二、<u>兒科</u>：<u>兒科</u>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 三、傷科：傷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 四、婦科：婦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 五、針灸科：針灸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 六、檢驗科：各科	第 三 條 本院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 一、內科：內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 二、<u>外科</u>：<u>外科</u>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 三、傷科：傷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 四、婦科：婦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 五、針灸科：針灸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 六、檢驗科：各科	將現行外科改設為兒科，並修正業務掌理事項。

門診與住院病人臨床檢驗研究等事項。 七、藥劑科：藥品之儲藏、供應與分裝之監督、藥品鑑定、藥品調劑、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推行實施之研究等事項。 八、護理科：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護理、病房環境衛生之監督、敷料之消毒與供應等事項。 九、總務室：研考、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出納、資訊處理、門診掛號、病歷管理、醫院廢水、廢棄物之處理及不屬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	門診與住院病人臨床檢驗研究等事項。 七、藥劑科：藥品之儲藏、供應與分裝之監督、藥品鑑定、藥品調劑、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推行實施之研究等事項。 八、護理科：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護理、病房環境衛生之監督、敷料之消毒與供應等事項。 九、總務室：研考、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出納、資訊處理、門診掛號、病歷管理、醫院廢水、廢棄物之處理及不屬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	
---	---	--

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5812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置院長，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，綜理院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院長一人，襄理院務。

前項院長、副院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。

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內科：內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

二、外科：外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

三、傷科：傷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

四、婦科：婦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

五、針灸科：針灸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、治療、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。

六、檢驗科：各科門診與住院病人臨床檢驗研究等事項。

七、藥劑科：藥品之儲藏、供應與分裝之監督、藥品鑑定、藥品調劑、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推行實施之研究等事項。

八、護理科：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護理、病房環境衛生之監督、敷料之消毒與供應等事項。

九、總務室：研考、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出納、資訊處理、門診掛號、病歷管理、醫院廢水、廢棄物之處理及不屬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院置秘書、科主任、室主任、組長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病歷管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本院置護理長、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護士。

前二項科主任、組長、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。

第 五 條 本院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院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院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九 條 院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院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十 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院長。

二、副院長。

三、醫師。

四、秘書。

五、科主任。

六、室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院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院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 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院長			(一)	由師(二)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副院長			(一)	由師(二)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科主任			(八)	由師(二)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室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長			(二)	由師(三)級以上藥師兼任。
護理長			(二)	由師(三)級以上護理師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十七	師(一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一，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；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。
藥師	師級		三十	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理師				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	一	

			第七職等		
技佐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病歷管理員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護士	士(生)級			十三	
辦事員	委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。）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七十八 (十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